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4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李兆環律師  
                  王逸頌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甲○○為臺灣地區人民，於民國84年間前往大陸地區北京電影學院就讀時，與大陸地區人民之被告乙○（男、西元0000年0月0日生）結識、交往，之後於88年6月11日結婚，並育有張邦翰、張藍允2名子女（均已成年），嗣原告於94年間受聘天津南開大學而與兩名子女搬至天津居住，兩造自此開始分居，詎自97年起被告即不支付子女之扶養費，原告不堪經濟壓力，先於99年間安排長子張邦翰回臺就學，再於101年間攜同2名子女返臺居住迄今，而被告多年來對原告及子女不聞不問，110年3月間原告因乳癌住院治療被告卻無任何關心，衡情任何第三人倘處於與原告相同境況，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之意欲。且被告亦曾於106年9月25日在大陸地區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對原告提起離婚訴訟，雖經法院以（2018）京0105民初941號民事判決書判決駁回，惟可見兩造均有離婚共識，兩造長期分居於臺灣

01 及大陸地區，兩造徒有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顯無法達  
02 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況且亦未見任一方有積極修復  
03 婚姻裂痕之舉，堪認兩造婚姻已生難以維持之重大破綻，原  
04 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1)原告與被告離婚。(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07 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件兩造於88年6月11日在大陸地區結婚，嗣於同年10月6日  
09 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婚後育有兩名子女均已成年，現兩造  
10 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已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  
11 第19頁），堪認為真正。又原告主張兩造自94年間起分居，  
12 被告自97年起即拒絕給付子女之扶養費，更對其等不聞不  
13 問，並於106年9月25日在大陸地區對原告提起離婚訴訟等  
14 情，業經本院調取108年度家陸助字第61號、110年度家陸助  
15 字第53號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經通知後未到場或提出書  
16 狀爭執，堪認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

17 五、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之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18 判決離婚之事由，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19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  
20 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則原告向本院提起離婚之  
21 訴，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  
22 生活為目的，夫妻間應以誠摯相愛、互信為基礎，互相協力  
23 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夫妻間實已難以共同相  
24 處，亦實無強行共組家庭致互相憎恨之必要。故民法第1052  
25 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6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揆其目的係在使夫妻請求  
27 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惟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8 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  
29 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  
30 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  
31 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倘客觀上

01 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自得請求裁判離婚。經查：本件  
02 如前所述，兩造自94年起即因原告應聘天津學校而分居，迄  
03 今已近20年，且兩造已長期未聯絡，被告亦未曾負擔生活費  
04 用，原告因不願繼續維持婚姻關係而提起本件訴訟，被告雖  
05 未到庭或提出書狀表示意見，但其先前曾於106年9月25日向  
06 大陸地區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而由大陸地  
07 區法院囑託本院代為送達文書予原告（見108年度家陸助字  
08 第61號卷第15頁），可見其早無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堪認  
09 兩造之婚姻關係已因長期分居而嚴重破壞，且雙方均無繼續  
10 維持之意願，故本院認兩造已難以共同生活，婚姻所生之破  
11 綻亦無回復之希望，其情形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2 由，而此重大事由於主觀或客觀上足認為已達難以維持婚姻  
13 之程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兩  
14 造離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6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謝征旻